評估政策

1. 目的

- 1.1 讓學生了解自己的學習情況。
- 1.2 讓家長了解其子弟在學習上的情況。
- 1.3 根據一致的標準,判斷學生的學習表現。
- 1.4 讓教師診斷學生在學習上的表現,提供有效益的回饋。
- 1.5 依據評估結果,幫助需要改善的學生,協助學生求取進步。

2. 基本方針

- 2.1 對家課或課業作有效益的評改。
- 2.2 適當地採用進展性和總結性評估,以評核學生的學習表現。
- 2.3 善用評估結果,爲學生提供有效的回饋。
- 2.4 教師透過專業培訓,在評估時作出專業的判斷。

3. 修訂程序

這項政策須經校方與教師商議,方可修訂。

4. 運作程序

- 4.1 選用和設計適合學生能力的家課,以鞏固學習,加強理解;並作有效益的批改,即時提供回饋。
- 4.2 每學期進行兩次進展性評估(見附件一),檢討學生的學習進程。
- 4.3 每學期進行兩次總結性評估(見附件二),檢視學生學習表現和教學成效。
- 4.4 提供回饋,促進學習。
 - 4.4.1 將進展性評估與回饋聯繫學與教,讓學生理解學習的目標,並進 行自我評估。透過教師的回饋,讓學生明白學習不足之處而作出 改善。
 - 4.4.2 測驗和考試後,教師按學生表現提供「測考回饋」(見附件三)。